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奇丰机械项目垃圾 清运及土方回填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13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奇丰机械项目垃圾清运及土

方回填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5、评审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K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金单位
宛城政采磋 商-2023-13 -1	1	5及土	械项目垃圾清 方回填(详见工 !量清单)	河南铭洌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WIX 田土商条产W		1, 129	1 T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 理	执业证 书信息
		1		项目垃圾清运	丰机械项目垃圾清运 及土方回填(详见工 程量清单)	1	李宇雁	豫 24113 1336436
	<u>'</u>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黄炜(组长)、王军才、罗丽亚(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算

收费金额: 18,5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 无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未成交供应商得分及排序:

第二名河南正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99分、第三名河南正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6.65分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赵安仁

联系电话:15893324555

地址: 南阳市伏牛路漂河物流园

2.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一河南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超

电话: 18003778222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雪枫路与天冠大道交叉口漂河物流园电商创业大厦 903 室

3、监督部门

名 称: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电 话: 0377-63595315

邮 箱: wczfcg@126.com